

#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
## 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民國99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06月03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05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通過本細則所訂之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研究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之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學制	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1.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專業知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撰寫本能力之相關論文或報告兩篇，並經過任課教師審核通過，且該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。(每篇字數至少5000字)</li><li>2. 畢業前須於具審查條件之研討會或期刊投稿論文乙篇。</li><li>3. 畢業前需擇一參加以下研討會活動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至少參加國際(含兩岸)或相關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兩次。(其中一場須為銘傳大學主辦之學術研討會)</li><li>(2) 至少參與一次國外參訪活動，並繳交書面心得報告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，以及參加一場由銘傳大學主辦之學術研討會</li></ol></li></ol>
	2. 論文及研究執行能力	完成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

- 四、研究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訂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所指定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研究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